

蚌埠市06年高级会计师考试7月3至7月7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1/2021_2022__E8_9A_8C_E5_9F_A0_E5_B8_820_c48_81402.htm 各县、区财政局、人事局

，市直各部门，驻蚌各单位：为促进会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选拔高级会计师，根据省财政厅、省人事厅《关于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财会[2006]511号）精神，现将我市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扩大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组织管理 我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与评审工作按照省财政厅、人事厅的统一要求，由市财政局和市人事局共同组织实施。试点考试由国家统一组织。蚌埠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高级会计师资格组织实施工作。二、报名条件 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取得财经专业博士学位后，并聘任会计师职务满2年；（二）取得财经专业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财经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后，并聘任会计师职务满5年；（三）取得财经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会计工作满20年，并聘任会计师职务满5年；（四）符合《安徽省高级会计师资格标准条件（试行）》（财会[2005]875号）“第五章破格条件”的规定。三、考试方式（一）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考试时间为210分钟，采取开卷笔答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应试者运用会计、财务、税收等相关的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对所提供的有关背景资料进行分析、判断和处理业务的综合能力。（二）考试时间：2006年9月3日

(星期日)上午:8:30-12:00 (三)考试地点:合肥市 (四)参加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该证在全国范围内3年有效。(五)省财政厅和省人事厅将根据我省会计人员的实际情况,参照国家合格标准,确定我省当年参评的合格标准,报全国会计考办备案,并由省会计考办核发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只在本省本年度评审工作中有效。

四、报名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时间:2006年7月3日至7日。(二)报名地点:蚌埠市财政局会计科(体育路58号财税大楼六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